

傳福音四部曲：(I. b) 如何作見證

I. 聖經中的例子

1. 撒瑪利亞婦人的例子 (約 4:28-30, 41-42)
2. 生來是瞎眼的瞎子 (約 9:25-33)
3.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 (徒 26:1-29)

II. 聖經的教導

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，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敬長的心回答各人。」(彼前 3:15)

III. 作見證的原則

1. 從「感覺的需要」作起點
 - 以對方「感覺的需要」做切入點，容易產生共鳴。
 - 知道對方的需要，要花時間去認識對方，需要聆聽。
2. 使用共通的語言
 - 儘量避免使用基督徒常用的術語，如「靈裡交通」、「因信稱義」等。
 - 儘量用你自己的話，來說自己的經歷與感受。
3. 分享你自己的經歷
 - 你自己獨特的經歷，如疾病、失業、婚姻的失敗等等，都可以成為很好的見證，使遭遇同樣經驗的人產生認同感。
 - 可以先將你的見證寫下來，請別的弟兄姊妹過目修正，可以使你的見證更加簡潔扼要，直指人心。
4. 引入真正「屬靈的需要」
 - 從你自己的經驗中分享，談到在你的「感覺需要」之下，還有一個更深層的「屬靈需要」。這比較有說服力。
 - 避免灼灼逼人，太快進入屬靈的問題。要讓對方有思考、反省的空間。因為這還不到邀請對方決志信主的階段。
 - 需要禱告求主引導如何引入適當的話題。

IV. 其他實際的建議

- 在弟兄姊妹之間，要常操練作見證。
- 當你有機會作見證時，請禱告伙伴為你代禱，求神賜下智慧、勇氣與口才。
- 我們需要不斷有新的經歷與見證，免得我們的見證逐漸成為陳腔濫調、老生常談，就會失去那種新鮮活潑的震撼力。